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成都銀行訂立固定資產貸款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的銀行貸款，向成都銀行提供該擔保。

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持有62.5%及37.5%權益。在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轉讓成都鑫匯的37.5%權益到成都華盛集團之前，本公司及母公司原本分別持有成都鑫匯的62.5%及37.5%權益。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成都華盛集團90%股權，故成都華盛集團為武強先生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就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該擔保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就該擔保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故該擔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成都銀行訂立固定資產貸款保證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就貸款協議項下銀行貸款，向成都銀行提供該擔保。

該擔保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及
(b) 成都銀行

銀行貸款：成都銀行根據貸款協議將借予成都鑫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7,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或其他，如貸款支取憑證所載的日期)。

有關銀行貸款的貸款協議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貸款利率將與現行市場利率相若。銀行貸款須於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償還。

擔保額：根據本公司與成都銀行訂立的固定資產貸款保證合同，本公司同意就銀行貸款向成都銀行提供為數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7,000港元)擔保。假如成都鑫匯未能償還銀行貸款及任何相關利息及開支，本公司須償還有關金額。本公司不會因提供該擔保收取任何的費用或佣金。

提供該財務資助的原因

提供該擔保旨在讓成都鑫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獲取銀行貸款，以支付與本集團成都商業中心之文化城發展計劃有關的東大燈飾廣場拆遷費。文化城發展計劃為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戰略之開發項目。

一般而言，銀行對上市公司的財政狀況較有信心，故成都銀行要求本公司(成都鑫匯的直接控股公司)就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該擔保的條款為按公平原則磋商，董事認為，本公司應貸方要求提供該擔保，有關條款與其他銀行給予者相若，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考慮到本公司與成都鑫匯就本集團文化城發展計劃的合作，董事認為，該擔保及其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含義

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成都華盛集團分別持有62.5%及37.5%權益。在母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轉讓成都鑫匯的37.5%權益到成都華盛集團之前，本公司及母公司原本分別持有成都鑫匯的62.5%及37.5%權益。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成都華盛集團90%股權，故成都華盛集團為武強先生的關聯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都鑫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就一名關連人士提供該擔保構成關連交易。據本公司所知，成都銀行為本公司持有2.467%股權之股份有限公司，並不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該擔保計算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除盈利比率外)均高於0.1%但少於5%，故該擔保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以及申報及公告規定，而毋須遵守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武強先生持有成都華盛集團90%股權，非執行董事趙俊懷先生持有成都華盛集團4%股權，故彼等已就批准固定資產貸款保證合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於該固定資產貸款保證合同中擁有重大利益。

本集團及各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出版物及電子出版物的零售、影音產品的批發，電子出版物及影音產品的製作、發行及出版教材，有關出版行業的投資及資產管理，房屋租賃，商務服務，商品批發與零售及進出口業務。

成都鑫匯主要從事房地產的開發經營，以及物業管理。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成都銀行向成都鑫匯提供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7,000港元)，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兩年(或其他，如貸款支取憑證所載的日期)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銀行」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華盛集團」	指	成都市華盛(集團)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發起人
「成都鑫匯」	指	成都鑫匯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該擔保」	指	本公司就銀行貸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固定資產貸款保證合同，向成都銀行授出之擔保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成都鑫匯(作為借方)與成都銀行(作為貸方)就銀行貸款訂立之貸款協議

「母公司」	指	四川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國有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在本公佈內，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571元。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中國四川，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龔次敏先生及張邦凱先生；(b)非執行董事王建平女士、余長久先生、李家巍先生、羅軍先生、武強先生、張成行先生、趙俊懷先生及趙苗先生；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明先生、程三國先生及陳育棠先生。

* 僅供識別